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其他后勤综合服务保障

甲 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乙 方：北京京博汇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务综合保障-其他后勤综合服务保障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密云水库管理处

联系电话：010-69012552-2133

受托方（乙方）：北京京博汇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大兴区高米店南，康盛园小区3号楼3单元1103

联系电话：13910526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密云水库管理处西职工食堂、东职工食堂、潮河管理所食堂、水生态所食堂保障服务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服务内容：为密云水库管理处西职工食堂、东职工食堂、潮河管理所食堂、水生态所食堂提供综合保障服务。

坐落位置：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穆家峪镇。

第一条 工作内容

1. 食堂：保障四处职工食堂（密云水库管理处西职工食堂、东职工食堂、潮河管理所食堂、水生态所食堂）安全、卫生、合理运营；保证管理处各食堂全体职工早中晚三餐。同时承担各种会议、公务活动的接待用餐质量及用餐安全。

以西职工食堂的就餐标准为例，采取早中晚自助取餐等形式就餐。

工作日为：

早餐：原则上，主食4种以上加鸡蛋，汤或粥3种以上、凉菜2种以上、点心1种以上；

午餐：原则上，主食5种以上，热菜6种以上，凉菜2种以上、汤或粥1种以上、小吃每周不少于2次；

晚餐：原则上，主食2种以上，热菜4种以上，汤或粥1种以上；

周末及法定假日：原则上三餐各主食2种以上，热菜4种以上，凉菜、汤或粥各1种以上；

防汛时期及应急时段加餐：原则上三餐各主食1种以上，热菜2种以上，凉菜、汤

或粥各 1 种以上。

2. 乙方提供密云水库管理处食堂劳务人员的分布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月)	配置人数(人)	厨师等级	备注
(一)	西职工食堂					
1	厨师	工作内容：负责食堂满意率指标的完成，密切关注职工的满意程度，及时调整菜品、提高菜肴质量和口味；负责员工日常管理和工作的安排与协调，做好相关数据的记录；负责对员工的培训；负责节能降耗和成本控制；负责原料和成品的质量检验；负责卫生、清洁工作的检查和监督；每日及时上报各种信息；完成领导交给的其他任务。	12	1		厨师长兼主厨
		工作内容：保证一日三餐按时按质完成，保证食品安全及正确操作厨房设备，做好切配、协作、菜品清洗、环境卫生清洁工作；完成领导与厨师长交办的临时任务。	12	6		
2	面点师	工作内容：根据食堂需要制作面食、点心等，配合厨师保证一日三餐按时按质完成，完成领导与厨师长交办的临时任务。	12	4		
3	伙工	工作内容：协助厨师领取食材，做好主、副食粗加工，做好食品原料粗加工、蔬菜摘洗切、餐具清洗消毒、食堂环境卫生清洁工作，完成领导与厨师长交办的临时任务。	12	2		
(二)	东职工食堂					
1	厨师	工作内容：负责食堂满意率指标的完成，密切关注职工的满意程度，及时调整菜品、提高菜肴质量和口味；负责员工日常管理和工作的安排与协调，做好相关数据的记录；负责对员工的培训；负责节能降耗和成本控制；负责原料和成品的质量检验；负责卫生、清洁工作的检查和监督；每日及时上报各种信息；完成领导交给的其他任务。	12	1		厨师长兼主厨
		工作内容：保证一日三餐按时按质完成，保证食品安全及正确操作厨房设备，做好切配、协作、菜品清洗、环境卫生清洁工作；完成领导与厨师长交办的临时任务。	12	8		

		的临时任务。				
2	伙工	工作内容: 协助厨师领取食材, 做好主、副食粗加工, 做好食品原料粗加工、蔬菜摘洗切、餐具清洗消毒、食堂环境卫生清洁工作, 完成领导与厨师长交办的临时任务。	12	3		
(三)	潮河管理所食堂					
1	厨师	工作内容: 负责食堂满意率指标的完成, 密切关注职工的满意程度, 及时调整菜品、提高菜肴质量和口味; 负责员工日常管理和工作的安排与协调, 做好相关数据的记录; 负责对员工的培训; 负责节能降耗和成本控制; 负责原料和成品的质量检验; 负责卫生、清洁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每日及时上报各种信息; 完成领导交给的其他任务。	12	1		厨师长兼主厨
		工作内容: 保证一日三餐按时按质完成, 保证食品安全及正确操作厨房设备, 做好切配、协作、菜品清洗、环境卫生清洁工作; 完成领导与厨师长交办的临时任务。	12	2		
2	面点师	工作内容: 根据食堂需要制作面食、点心等, 配合厨师保证一日三餐按时按质完成, 完成领导与厨师长交办的临时任务。	12	1		
3	伙工	工作内容: 协助厨师领取食材, 做好主、副食粗加工, 做好食品原料粗加工、蔬菜摘洗切、餐具清洗消毒、食堂环境卫生清洁工作, 完成领导与厨师长交办的临时任务。	12	1		
(四)	水生态所食堂					
1	厨师	工作内容: 保证一日三餐按时按质完成, 保证食品安全及正确操作厨房设备, 做好切配、协作、菜品清洗、环境卫生清洁工作; 完成领导与厨师长交办的临时任务。	12	2		
2	伙工	工作内容: 协助厨师领取食材, 做好主、副食粗加工, 做好食品原料粗加工、蔬菜摘洗切、餐具清洗消毒、食堂环境卫生清洁工作, 完成领导与厨师长交办的临时任务。	12	2		
人数合计			34			

3. 乙方提供食堂劳务人员标准

所有人员（女：18-50岁；男：18-55岁）全体员工须政治可靠，身份证件齐全有效，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均须持有当年健康证。工作时统一着装，服装整洁、佩戴工牌。所有劳务人员要热情大方、语言文明、服务规范。

（1）厨师长兼主厨：具有中级及以上厨师资格证，具有5年及以上食堂管理经验，高中以上文化。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经验丰富，协调和沟通能力强。

（2）厨师：具有初级及以上厨师资格证。

（3）面点师：具有面点资格证。

（4）伙工：每年定期进行体检。

第二条 工作质量

1. 乙方在合同签订10日内，向甲方提供《水务综合保障-其他后勤综合服务保障实施方案》。

2.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水务综合保障-其他后勤综合服务保障实施方案》进行人员安排及进度安排。

3. 乙方在合同签订10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劳务人员花名册，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人员变化调整，要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经批准后方可上岗。

4. 乙方按照《水务综合保障-其他后勤综合服务保障》进行严格管理，确保服务内容的质量符合行业规范规定及甲方要求。

5. 乙方要对菜品严格要求，根据就餐人员需要及季节变化经常调剂饭菜品种、花样，做到烹调多样化；在节假日期间根据实际改善伙食。从业人员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食品加工，不断提高烹饪技术，使饭菜达到色、香、味俱全，营养丰富。

第三条 工作质量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每月劳务人员考勤。

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其中包括：

（1）食堂卫生清理情况记录统计。

（2）食堂早、中、晚就餐人数统计。

（3）食堂饭菜质量抽查问卷考评。

3. 按照各项报表资料，甲乙双方按“（1）-（3）”表每季度末25日就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工作任务完成率、工作质量与服务费支付挂钩。

第四条 工作计划及制度预案提供

1. 乙方制定服务工作计划，上报采购人。

2. 乙方制定服务管理制度，确保乙方商服务管理标准化。

3. 乙方制定消防管理制度，制定火灾发生事件处理预案。

4. 乙方制定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第五条 综合服务保障期限及服务费

合同签订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延续服务：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承包人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延长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视 2023 年资金批复情况，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以及财政评审标准进行支付。

1. 乙方为甲方承担规定范围内的水务综合保障-其他后勤综合服务保障——食堂劳务服务。本合同所涉及服务价款为 3121557.96 元（大写：叁佰壹拾贰万壹仟伍佰伍拾柒元玖角陆分）。

2.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结算方式为一个月结算一次，每月 2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结算上一个月服务费，其中 2022 年 12 月服务费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3.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每月服务费为：260129.83 元（大写：贰拾陆万零壹佰贰拾玖元捌角叁分）。

4.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的服务费于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支付文件后 20 日内一次性支付。因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政策调整导致费用变化，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6. 付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服务费用作为水务综合保障-其他后勤综合服务保障保障支出，包括以下部分：

（1）劳务人员的劳务费。

（2）劳务人员的劳务派遣管理费。

（3）法定税金。

第六条 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312155.8 元（小写：叁拾壹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捌角整）。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不足部分由

乙方另行支付。

3.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水务综合保障-其他后勤综合服务保障方案，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2. 甲方对本综合服务保障区域内的服务事项有知情权及管理权。

3. 甲方对食堂实行统一管理，指导、监督、考核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要求或提出整改的意见、建议，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

4. 甲方监督乙方做好综合服务保障区域内的服务工作。

5. 甲方有权对劳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劳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并要求乙方在一周内完成。

6. 甲方按合同具体要求时间支付给乙方承包费用。

7.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对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水、电、气和原材料的浪费给予经济处罚。

8. 甲方可向乙方提供宿舍，乙方使用时需根据甲方要求缴纳水电费。

9.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单位的档案资料，妥善保管好甲方资产，及时记载有关变更信息，乙方及有关人员不得将履行此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秘密事项泄露给第三方。

2. 及时向甲方通报本水务综合保障-其他后勤综合服务保障区域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

3. 乙方需对其服务人员针对各工作岗位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劳务人员礼貌、热情为甲方服务，保证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4. 乙方所聘人员要持有效期内身份证、健康证。所有劳务人员需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戴工牌。

5. 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设施，注意节水节电。如因乙方劳务人员造成甲方建筑物以及室内外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作业期间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需负责。

7. 乙方工作时间按甲方就餐需要确定，并做好相应安排。劳务人员调整需通知甲方，并做好相应安排，保证各项服务正常有序、不出纰漏。

8. 乙方对少量没有预见的工作免收服务费。

9. 乙方人员履行合同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在环境卫生和卫生防疫方面应做到

1. 保持食堂餐厅、后厨及公共场所的整洁。

2. 保证每天对食堂桌椅、地面消毒不少于三次。疫情期间按照属地政府及甲方的要求执行。

3. 厨房器具消毒要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每次用后应刷洗干净并进行消毒。

4. 每餐后必须按照消毒流程对餐具进行消毒，并按规定摆放整齐。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检查，检测结果必须达标，并向全体就餐人员公布结果。

第九条 乙方在日常服务方面应做到

1. 协助甲方管理人员控制成本，验货及管理。

2. 保证饭菜质量、营养、口味符合采购人要求。

3.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及临时性工作任务。

4. 供应商每天对食品卫生进行监控并实行留餐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

第十条 乙方在人员管理方面应做到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2. 本项目乙方上岗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并持有本人健康证，不能带病工作。定期对食堂劳务人员进行体检，对未达标人员及时调换，并报甲方备案。对例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

3. 劳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标准着装（服装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使用文明用语，

3. 劳务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标准着装（服装由供应商自行提供），使用文明用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4. 为保证饭菜、服务质量稳定，乙方安排在本项目的主要厨师、服务人员应相对稳定。如发生人员变动，主厨以上人员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甲方确认后一周内安排人员到岗。

5. 乙方要针对采购人工作环境和特点，制定相应的管理工作制度和规定，并切实抓好落实。要加强对员工的管理教育，任何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将食品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带出操作间，将其它物品带出；一经发现由供乙方按该物品购置价十倍的金额对甲方进行赔偿。

6. 乙方有计划地开展就地员工培训，进行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十一条 安全条款

1. 在安全生产方面乙方安排专人负责设备的安全与管理，保证所有人员受过专业培训，有健全的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责任到人。

2. 每餐结束后要有专人检查设备、设施并做好记录。同时按照甲方对设备维护保养的要求保护设备、设施。

3. 乙方进驻时应清点甲方配置的设备和设施并制作清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进行交流；合同终止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

4.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安全生产、交通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行政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

第十二条 双方其他约定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国家政策变化压缩资金等，乙方应配合甲方调整方案及做合同变更。

3. 合同期满不再续签或者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包括服务费用的清算，甲乙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做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乙方需在三天内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办理服务交接工作，保证人员及时撤出。甲方不承担合同约定外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15 日后（含 15 日），乙方仍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全额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出现的工作质量问题。经两次通知后仍不改进时，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扣除 5%作为违约金；经三次通知后仍不改进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未能按照规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实际损失。

4. 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价款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还应承担其他责任。

5. 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北京京博汇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王鹏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4月29日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时间：合同服务期限完工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资料合格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三、验收方式：采购人成立项目验收小组，通过资料审查组织验收。

四、验收程序：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每月劳务人员考勤。

2.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其中包括：

(1) 食堂卫生清理情况记录统计。

(2) 食堂早、中、晚就餐人数统计。

(3) 食堂饭菜质量抽查问卷考评。

3. 按照各项报表资料，双方每季度末 25 日就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工作任务完成率、工作质量与服务费支付挂钩。

五、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延续服务：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未确定，供应商延续服务至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延长服务期内发生的费用视 2023 年资金批复情况，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以及财政评审标准进行支付。	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服务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穆家峪镇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2) 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金额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p> <p>(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形式退还，保函形式的到期自动作废。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p>	
3.3	付款条件	<p>(1) 付款进度：</p> <p>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服务费结算方式为一个月结算一次，每月 2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结算上一个月服务费，其中 2022 年 12 月服务费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p> <p>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的服务费于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支付文件后 20 日内一次性支付。因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政策调整导致费用变化，双方另行协商，双方均</p>	

		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付款方式:电子转账支付等方式。 (3)付款要求: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	技术要求		
1	项目内容完成情况	外聘食堂工作人员:厨师 21 人(厨师长兼主厨 3 人、厨师 18 人)、面点师 5 人、伙工 8 人。	满足采购需求
2	相关服务		
2.1	餐品标准设计		
2.2	食堂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2.3	服务质量管理		
2.4	服务制度及应急预案		
2.5	环境卫生安全和卫生防疫的保障方案		
2.6	日常服务保障方案		
2.7	劳务人员管理与服务方案		
3	项目绩效指标满足情况	(1)数量标准:外聘食堂工作人员:厨师 21 人(厨师长兼主厨 3 人、厨师 18 人)、面点师 5 人、伙工 8 人。 (2)质量指标:符合北京市水务局后勤服务工作指南(试行)中关于食堂、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厨师及相关服务人员雇佣具备厨师从业资格证书及健康检查报告。 (3)进度指标:按合同履行期限完成。	

		<p>(4) 成本指标：项目预算不超过312.372894万元。</p> <p>(5) 效益指标：为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在职职工提供就餐保证，保障水务工作有序开展。</p> <p>(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职工就餐满意率达到85%以上。</p>	
--	--	---	--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廉政合同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名称：水务综合保障-其他后勤综合服务保障

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价：叁佰壹拾贰万壹仟伍佰伍拾柒元玖角陆分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供货(服务)单位（乙方）：北京京博汇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货物(服务)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货物(服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货物(服务)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采购货物（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货物(服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采购货物(服务)的工作人员，在采购货物(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采购货物(服务)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甲方在对乙方的项目财务资料进行审计之后,应将资料返还乙方,并有义务保持资料完整,不泄露有关财务信息。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货物(服务)的有关方针、政策,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供货(服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乙方应对不同的工程项目进行单独会计核算与财务处理。

(七) 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延伸审计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采购货物(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采购货物(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货物(服务)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